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文件

电监安全〔2011〕28号

关于印发《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评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电、中电投集团公司，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达标评级工作，电监会制定了《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依照执行。试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电监会安全监管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精神,规范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发电企业(含火电、水电、风电等)、输电企业、地(市)级供电企业,以及施工工期在两年以上的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其它电力企业和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参照执行。

第三条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执行《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输电企业和供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执行《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执行《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上述有关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均简称《标准》。

第四条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采用对照《标准》评分的方式,评审得分=(实得分/应得分)×100。其中,实得分为评分项目实际得分值的总和;应得分为评分项目标准分值的总和。

第五条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以下简称标准化一级、二级、三级),依据评审得分确定。其中,标准

化一级得分大于 90 分，标准化二级得分大于 80 分，标准化三级得分大于 70 分。

取得标准化三级以上即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第六条 电力企业经评审、审核和公告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条件的，授予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称号；电力工程项目经评审、审核和公告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条件的，授予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程项目称号。

第七条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的主要程序如下：

（一）电力企业对照《标准》条款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

（二）电力企业根据本单位（或工程项目）自评结果，向所在地电力监管机构提出评审申请。同一电力企业（或工程项目）再次提出申请时间间隔应不少于半年；

（三）电监会派出机构对电力企业的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其中，对标准化一级企业（或工程项目）的评审申请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报电监会；

（四）获准评审的电力企业委托评审人员经电力监管机构培训合格的评审机构开展评审；

（五）评审机构按照《标准》内容和要求进行现场检查评审，形成评审报告；

（六）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提交的评审报告组织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公告；

（七）电力监管机构对经公告无异议的电力企业（或工程建设项目）颁发相应级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牌匾。

第八条 申请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电力企业（或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 （二）评审期内未发生负有责任的人身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的电力人身事故、较大以上电力设备事故、电力安全事故以及对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事件；
- （三）发电机组（或风电场）通过并网安全性评价；运行水电站大坝按规定注册；
- （四）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已经核准，并在电力监管机构备案；
- （五）无其它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九条 取得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称号的电力企业（或工程建设项目）应保持绩效，持续改进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第十条 电监会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 （一）组织制定有关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
- （二）组织评审机构现场评审人员和电力企业（或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专责人员的培训；
- （三）组织对标准化一级企业（或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核；
- （四）统一制定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牌匾式样，并向符合条件的标准化一级企业（或工程建设项目）颁发证书和牌匾；

(五) 指导、协调达标评级工作中的其它有关事宜;

(六) 对电力企业、评审机构在达标评级中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电监会派出机构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 审查电力企业提交的评审申请材料;

(二) 组织对标准化二级、三级企业(或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核;

(三) 向符合条件的标准化二级、三级企业(或工程建设项目)颁发证书和牌匾;

(四) 组织辖区内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培训;

(五) 对电力企业、评审机构在达标评级中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电力企业(或工程建设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降低安全生产标准化级别。其中,对标准化一级、二级电力企业(或工程建设项目),由原发证电力监管机构撤销称号,所在地电监会派出机构授予比原级别低一级的称号并换发证书和牌匾;对标准化三级电力企业(或工程建设项目),由原发证电监会派出机构直接撤销称号:

(一) 发生负有责任的较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事故、电力安全事故和设备事故;

(二) 发生电力监管机构认定的、对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事件;

(三) 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电力监管规章制度的严重事件。

第十三条 电力企业(或工程建设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原发证电力监管机构撤消其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称号:

(一) 发生重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事故、电力安全事故和设备事故;

(二) 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电力监管规章制度的重大事件。

第十四条 电力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电力监管机构撤消其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称号,予以通报,且两年内不得重新提出申请:

(一) 通过贿赂、隐瞒、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方式取得达标评级的;

(二) 伪造、涂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证书的;

(三) 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证书的。

第十五条 电力企业不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未达标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由电力监管机构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专项督查和安全考核,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评审机构应客观、公正、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结果负责。对于评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其退出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

(一) 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评审报告;

(二) 泄露被评审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三) 发生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十七条 电力企业（或工程建设项目）降级或被撤销称号后经整改符合条件的，以及申请高于已取得级别的，可按本办法有关规定重新申请评审。

第十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应在指定媒体或网站上公告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和达标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名单。

第十九条 电监会派出机构可将辖区内电力企业（或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结果向所在地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部门通报。

第二十条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或工程建设项目）证书和牌匾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应按本办法第七条程序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可向电力监管机构投诉或者举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本办法中“大于”、“以上”包括本数。

(二) 评审期为申请日前一年时间。

(三) 发电企业、输电企业和地（市）级供电企业，是指直接从事发电、输电、变电、供电运行管理的企业。

(四) 施工工期，是指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确定的施工工期。

(五) 评审机构，是指从事安全生产标准化外部评审的第三

方机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牌匾式样

附件: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 Powe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证 书 CERTIFICATE	
● 证书编号:	●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 X 级企业	
企业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盖章处) 年 月 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监制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

Powe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证书

CERTIFICATE

● 证书编号: ●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X级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盖章处)

年 月 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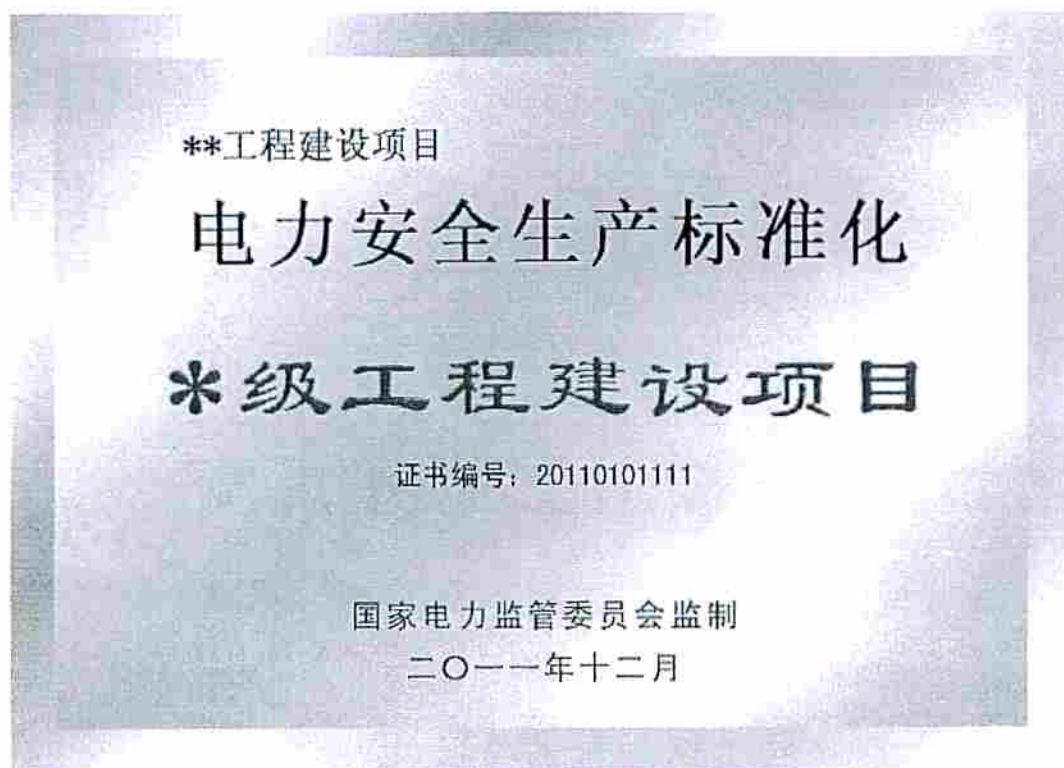
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牌匾式样



说明:

- 1、式样中×为级别，大写数字“一”、“二”、“三”。
- 2、标志牌材料为不锈钢镀钛板，四周加亮边（亮边宽度15mm），文字腐蚀，20mm立墙。
- 3、标志牌长60cm，高40cm。

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牌匾式样



说明:

- 1、式样中×为级别，大写数字“一”、“二”、“三”。
- 2、标志牌材料为不锈钢镀钛板，四周加亮边（亮边宽度15mm），文字腐蚀，20mm立墙。
- 3、标志牌长60cm，高40cm。

主题词：电力 安全 标准化 办法 通知

抄送：国家安监总局，电监会大坝中心、可靠性中心、资质中心。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办公厅

2011年9月23日印发

